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羚栖

住○○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508號、112年度偵字第6640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87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1255號），逕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羚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羚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證人陳鐵城警詢時之陳述、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對話紀錄截圖、證人陳利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證人陳鐵城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1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2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3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04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05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06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7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8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9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0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1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1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14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15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16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17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18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19 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20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22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23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24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25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26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27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
29 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31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然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即不得超過前揭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5年。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被告本案僅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應以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4. 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幫助犯為「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觀諸兩者處斷刑之最高度刑及最低度刑，均係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分別對如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所示之人實行數個詐欺犯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有前述多數減輕事由，均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79號移送併辦意旨部分，與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

究，併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間接助長詐騙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造成本案告訴人石俊英、劉國謙及被害人侯秋鳳均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追查幕後正犯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均造成相當危害，竟漠視該危害發生之可能性，率然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人，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知坦承犯行，業與到庭之告訴人石俊英達成調解，且於本院判決前均有按期給付，此有本院之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55號卷第163至166頁、本院卷第11頁），足認犯後態度良好，犯罪所生損害已有降低，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告訴人石俊英、劉國謙及被害人侯秋鳳所受之財產損害，並考量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目前因癌症並進行化療中、職業為消毒公司人員而經濟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參。而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知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石俊英達成調解，已如前述，足認被告已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其調解之內容，及強化被告之守法觀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如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

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獲有報酬，尚難認定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建如移送併辦，檢察官程彥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怡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內容
1	被告願給付石俊英新臺幣32萬元，應自民國113年9月起於每月16日以前分期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石俊英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戶詳卷）。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8508號

112年度偵字第66406號

被 告 陳 羚 栖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羚栖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

頭帳戶，以遂行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前之某日，將其所有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其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指定之帳戶(第一層帳戶)後，再輾轉匯至本案帳戶內(第二層帳戶)，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石俊英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羚栖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帳戶確實為被告所申辦，被告並提供予不詳之人，並依指示辦理約定帳戶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石俊英於警詢時之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交易明細、告訴人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1事實。
3	被害人侯秋鳳於警詢時之筆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保安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4	被告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710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 ①被告前因提供國泰世華帳戶，曾遭臺南地檢署處分。

01

		②被告在本案中，未學到教訓，仍提供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其已可預見他人可能會利用本案帳戶遂行洗錢之犯行，故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可資參照。

09

10

11

12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並導致附表所示之人受騙，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鄭兆廷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4 日

21

書 記 官 張桂芳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至第一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詐騙集團再轉匯之時間	詐騙集團再轉匯之金額	匯至第二層帳戶
1	石俊英 (有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向石俊英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以獲利云云，致石俊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2日12時45分，匯64萬5,000元至陳利瑋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2年5月12日13時15分許	37萬3,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5月12日13時16分許	26萬2,000元	
2	侯秋鳳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7日，向侯秋鳳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以獲利云云，致侯秋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5日11時1分至112年4月27日15時24分，分別匯款10萬元(3筆)、5萬元(2筆)至陳鐵城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2年4月25日11時7分許	46萬4,015元	
				112年4月27日11時39分許	41萬1,015元	

01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內	112年4月27日1 5時33分許	11萬215元	
----	--	--	------------------------------	----------------------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5879號

被 告 陳 矜 栖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4
樓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貴院（靖股）併案
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陳矜栖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
密碼等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
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
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前
之某日，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
之人，使其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
之金額匯至指定之帳戶（第一層帳戶）後，再輾轉匯至本案帳
戶內（第二層帳戶），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
式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劉國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告訴人劉國謙於警詢時之指訴。

（二）告訴人所提供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

01 (三) 被告陳羚栖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2 三、所犯法條：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
06 罪，為想像競合犯，請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
07 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
08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所涉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
11 度偵字第58508號、第66406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
1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53號（靖股）審理中，此有上開起訴書
13 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茲因本案與前
14 案之犯罪事實為被告提供相同之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
15 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其所為乃同一幫助詐欺、洗錢
16 之行為，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為
17 該案起訴效力所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移請併
18 案審理。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檢 察 官 賴建如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5 書 記 官 楊廣翰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至第一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詐騙集團再轉匯之時間	詐騙集團再轉匯之金額	匯至第二層帳戶
1	劉國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9日，向劉國謙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以獲利云云，致劉國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6日10時57分，匯款20萬元至陳鐵城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2年4月26日13時10分許	36萬5,000元	本案帳戶